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上市申請**

於2023年6月26日，易達已就申請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按照計劃，易達將就上市進行其新股份發售。按照計劃，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將於根據建議分拆進行的全球發售項下獲提供易達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易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建議分拆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作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易達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等因素，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達的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易達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2023年6月26日，易達已就申請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易達透過全球發售分拆易達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易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8.9%權益，並由本公司透過與易達若干其他股東訂立若干一致行動協議控制約51.9%。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易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甚微。

##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務供應商及零售商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業務，為中國快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行業賦能。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分拆預期將創造更大價值，故進行建議分拆於商業上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有機會通過其業務於獨立平台上市，以實現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及通過全球發售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分拆集團可收購或投資於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市場品牌知名度。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在不依賴本公司的的情況下為現有業務和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提高其運營和財務管理效率；

- (c)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以直接投資於分拆集團並與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而有關投資者可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效應；
- (d)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在各自業務方面更具重點的發展，戰略規劃和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流程，以把握新興商機，尤其是分拆集團有專責的管理團隊專注其發展；
- (e) 建議分拆將加強分拆集團的聲譽，從而有助於提升營運表現，實現更高價值。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分拆集團的控股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將持有約29.2%的易達股份，並將透過與易達若干其他股東訂立的若干一致行動協議被視為控制約39.1%的易達股份投票權)，並受益於其透過建議分拆的任何增值；及
- (f) 建議分拆將優化分拆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將有助於投資者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更佳獨立評估，從而可提升整體價值。

##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若董事會及易達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易達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大型管道建材產業集團。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涵蓋塑料管道、建材家居、環保、供應鏈服務平台及新能源領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建議分拆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宜

易達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作公告。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易達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等因素，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彙	釋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易達股份的配額，該配額將按照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易達」	指 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易達股份」	指 易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易達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易達的一組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發售易達股份；
「上市」	指	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於有關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當時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於全球發售中按保證配額將易達股份優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易達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易達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